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毓芳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767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400203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40020348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40020348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40020348\_ATTACH3.pdf、  
376735100E\_1140020348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「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」宣導資料  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 
114002062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宣導資料取得路徑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  
(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)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主題網/  
著作權知識+/校園著作權/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，請各校  
參照辦理。
- 三、檢附來函及「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  
技術措施之指引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 2025/03/11 08:29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